

附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共 1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含 3 个子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除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类项目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类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行政许可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行政许可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2	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p> <p>3.《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在市区和城镇进行建筑施工和其他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午间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因抢修、抢险作业或者生产工艺要求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对附近居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必须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锤击桩。</p>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无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4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第十八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海洋工程需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工程不得投入运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 《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榕委办发〔2018〕27号）</p> <p>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p> <p>（一）对应中央和省级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p> <p>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p> <p>（2）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将市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减排职责，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划转职责，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p>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1. 新申领（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p>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第二十二條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13〕44号）</p> <p>第19项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第3项 一万吨以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福州、厦门市环境保护部门。</p> <p>6.《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部分权限下放、委托反馈意见的函》（闽审改办〔2017〕31号）经审核，同意你厅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中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1万吨以下）、填埋的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意你厅提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中8大类84小类危险废物利用的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意見。</p>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7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8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含6个子项)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规定》（环办〔2012〕83号） 第十七条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登录监管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项目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辐射工作单位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核技术利用业务申报工作。 4.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核技术应用项目辐射安全审批职责的通知》（闽环辐射函〔2010〕17号）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均委托各设区的市环保局负责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4.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6.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省级事项，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3.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171号） （五）将市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入你局。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市级、县级	
10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排污许可证核发(含4个子项)	1. 排污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乙级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县级	
		2. 排污许可证延续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排污许可证变更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县级	
		4. 排污许可证补办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 (共 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排污权的核定(含 2 个子项)	1. 除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其他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集中治理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p> <p>二、合理核定权属。</p> <p>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和程序由省环保厅牵头对《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修订明确。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指标,应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对象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权核定,以后原则上每 5 年核定一次。排污权核定后,其有效期统一为 5 年,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自核定之日起计算,新(改、扩)建项目自实际排污之日起计算。确认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减排措施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出让,其中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的减排措施所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出让,逾期作废。</p>	行政确认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2. 除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其他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可交易排污权核定	<p>七、加强组织实施</p> <p>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排污权资源稀缺程度、污染治理成本、行业承受能力、排污费征收等因素,制定或调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省环保厅负责核定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权;设区市负责核定其他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的排污权。设区市可以委托县(区)核定其辖区范围内的排污权。省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负责排污权的技术支持、日常事务等工作;地方各级排污权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收储、出让及相关工作。强化能力建设,完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规范排污权档案管理,确保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顺利进行。</p>	行政确认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 (共 206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 12 个子项)	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 12 个子项)	2.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噪声污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4.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固体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5.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洋污染、陆源污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第二十七条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放射性污染、放射性物品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违反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8. 对违反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医疗废物污染)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新化学物质污染)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0. 对拒绝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的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时弄虚作假的（土壤）	<p>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海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审核和批准兴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九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未经审查批准兴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对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管辖权限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3.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未按照规定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特殊保		1.《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处罚		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在排污口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的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发布，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当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重点工业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正常运行状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4.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直至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5.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防治陆源污染物）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者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环境保护部责令改正，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登记的，并撤销其登记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4. 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8. 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48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3.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48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8.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1.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活动的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3.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4.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5.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p> <p>（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p> <p>（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p> <p>（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	对不按规定制定或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或者增加排污量或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违法向水体	3. 在水体清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行政处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罚		级	
		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9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0	对违法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1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2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含 11 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未经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行政处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级	
32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2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9.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治规定的处罚 (含 11 个子项)	撒危险废物的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3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1.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40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3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3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6.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含 16 个子项)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含 16 个子项)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1.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	1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理制度的处罚 (含 16 个子项)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5.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 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含 16 个子项)	16. 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 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 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再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35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6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7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8	对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无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4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无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3	对水电项目未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执行调水方案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2.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5.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	1.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子项)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子项)	2、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6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7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8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	1.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2.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8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4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4.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0.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9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2.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51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1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51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4.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1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含6个子项)	6.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2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4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发布）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5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违法本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57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妥善处理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9	对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的处罚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石材生产企业未按法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石材生产企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对石材生产企业无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1	对以露天焚烧、直接填埋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禁止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露天焚烧; (三)直接填埋。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废气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2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废气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2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	4.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体、处理异味和废气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5.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2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废气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6.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3	对生产、销售和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塑	无	1.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超过规定的期限, 生产、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料餐饮具以及在环境中难以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食品袋和垃圾袋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饮具以及在环境中难以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食品袋和垃圾袋;当事人拒不改正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与产生环境污染相关的物品;拒不改正第(三)项违法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施工许可证。				
64	对违反规定在经营中使用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5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5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6	对技术机构违法收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费用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7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7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	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9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0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1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2.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1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5.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转运污染土壤, 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壤, 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1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7.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6.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8.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9.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7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5	对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7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7	对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违反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79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80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违法使用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排放放射性物质或者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行政处罚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海岸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2	对不按规定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8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4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9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 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90	依法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1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露和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露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1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1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6.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2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规定的处罚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93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4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第12号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7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8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9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2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七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4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条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5	对单位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处罚	无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6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107	对未及时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8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108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	无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109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1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监测人员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2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	无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13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条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5	对采取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1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无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未开展日常监测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8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2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1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3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124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5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6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7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9	对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0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1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或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或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处罚	无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3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4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	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处罚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7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8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处罚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0	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资源破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污染与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恢复整治责任。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恢复整治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1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行政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处罚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无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4	对机构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列入从业信誉不良的征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壤污染评估结论失实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活动造成土壤污染或者破坏而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5	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6	对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7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9	对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0	对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1	对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八）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	无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3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或者对环境造成污染未采取措施整治，恢复原状的处罚	无	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2、《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4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未采取措施整治，恢复原状的处罚	无	1、《福建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2、《福建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5	对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并通过辖区内主要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建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对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循环经济模式等科学养殖技术，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8	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未交由危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无	1、《福建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福建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9	对破坏、污损敖江流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处罚	无	1、《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一、二级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设置的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破坏、污损。 2、《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破坏、污损水源保护区标志和告示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0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界噪声排放超标的处罚		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161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2	对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船、航空器、饮食娱乐服务场所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防振措施，其噪声和振动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3	对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业的。当事人拒不改正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与产生环境污染相关的物品;拒不改正第(三)项违法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施工许可证。				
164	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经限期治理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5	对违反规划用途,在住宅小区内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九条 住宅小区(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违反规划用途经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在环保部门限制的夜间经营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拒不立即改正的处罚	无	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扰民纠纷,经调解无效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夜间经营时间、范围。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7	对中考、高考期间,在环保部门划定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	无	1、《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中考、高考期间,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划定限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区域和时间,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境噪声污染，拒不立即改正的处罚		2、《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限制的区域和时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封存、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				
168	对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无	1、《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9	对在居民区内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的；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兴办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功能和环境保护要求。在居民区内（包括居民住宅楼下商场、杂物间、车库等）不得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关闭。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居民区内新建、改建产生环境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及其他项目；已建成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或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0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存在污染隐患的单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1	对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执行环境统计年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或者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不配备、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处罚	无	1、《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或者进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不配备、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的; (四)拒绝、阻挠、妨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现场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移动、损坏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3	对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处罚	无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进行建筑施工时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4	对铅酸蓄电池生产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未回收废铅酸蓄电池,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的处罚	无	1、《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铅酸蓄电池经营者、使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电动车经营者应当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保存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送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5	对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和保养机动车,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第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以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6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测结果当场出示。 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7	对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8	对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处罚	无	1、《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三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信息，打印排放检验报告，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二）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检测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9	对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四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三）未公开检测资格、持证上岗人员以及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对从事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罚	无	《福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五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四）从事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2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3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8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5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7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8	对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0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1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2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3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6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8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9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0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2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3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4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5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6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 (共 12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危险废物代处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2	水污染代治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强制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土壤环境生态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行政强制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水环境生态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4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行政强制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水环境生态处（环境督察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水环境生态处（环境督察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6	海域污染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及固体漂浮物代处置	无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码头、船舶修造（拆）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应当防止污染物、废弃物进入海域，并负责清除本单位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拒不清除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7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处理或者实施退役的行政代处置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行政强制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8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强制	大气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强制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10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无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12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	
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无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或者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p> <p>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p> <p>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p>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无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3	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p>	行政监督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2.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委办〔2018〕15号）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配合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促落实，配合区域环境监察机构开展工作。	检查	处)		
4	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条第二款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纺织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2.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行政监督检查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5	按照职责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6号） （十六）完善监管体系 加强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环境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适时公布数据弄虚作假、多次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第三方治理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将第三方治理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行政监督检查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	行政监督	自然生态保护处、市执法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检查	支队		
7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水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海洋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划转新增，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9	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抽测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大气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大气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按照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大气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行政监督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事故的报告					
17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	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	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行政监督检查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无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十）行政审批处 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承担行政许可及其他办事项目的统一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20	对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监督检查	无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第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的监督管理。</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p>				
21	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填报备案的监督检查	无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p> <p>（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p> <p>（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	对本市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无	<p>《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发布）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行政监督检查	土壤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环境影响评价跟踪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接受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编制工作方案备案	无	1.《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当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原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备案。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六)海洋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对海洋污染损害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划定海洋倾倒入海区。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2	接受拆除或改作他用的海洋工程的备案	无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六)海洋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对海洋污染损害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划定海洋倾倒入海区。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3	接受海洋工程实施海上爆破作业的报告	无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六)海洋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对海洋污染损害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划定海洋倾倒入海区。	其他行政权力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4	接受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	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置情况的报告		(六) 海洋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划定海洋倾倒区。				
5	入海排污口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 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 经科学论证后, 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市级	
6	接受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及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的申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 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 必须及时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市级、县级	
7	接受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转运计划的报告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 应当制定转运计划, 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 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8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大气处、执法支队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 (共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2	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无	<p>1.《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列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p> <p>3.《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p> <p>第六条 地市级（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提出年度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名单及工作进度安排，逐级上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后书面通知企业。</p> <p>第九条 本地具有管辖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评估专家组，各专家可采取电话函件征询、现场考察、质询等方式审阅企业提交的有关材料，最后专家组召开集体会议，参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打分界定评估结果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十一条 本地具有管辖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将评估结果及技术审查意见反馈给企业，企业需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予以落实。</p>				
3	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无	<p>1.《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p> <p>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p> <p>列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p> <p>3.《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p> <p>第六条 地市级（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提</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出年度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名单及工作进度安排，逐级上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后书面通知企业。</p> <p>第十五条 负责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核实、质询交流、形成验收意见等。</p> <p>第十八条 地市级(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4	环境噪声污染申报登记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	市级、县级	
5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无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2015)4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公共服务	执法支队	县级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案（含 2 个子项）	登记表备案（不涉密）	<p>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涉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 (共 95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机关环境信访工作	无	<p>1.《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一) 办公室</p> <p>综合协调系统各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起草;承担机关日常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p> <p>2.《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p> <p>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环境信访工作机构,配备环境信访工作专职或兼职人员;各省、自治区和设区的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独立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市执法支队	市级	
2	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3.《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p> <p>第三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4.《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一) 办公室</p> <p>综合协调系统各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起草;承担机关日常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3	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无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一) 办公室</p> <p>综合协调系统各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宣教中心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起草；承担机关日常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				
4	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5	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6	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根据局工作安排，污染源普查实际工作由财务与监测科技处执行
8	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9	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10	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11	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12	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二）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组织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环境内容；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参与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相关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	市级	
13	尚不构成犯罪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移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三）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15	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三）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16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三）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负责我市第三方治理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无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7〕27号）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由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单位参加的市第三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督促落实、跟踪评估和重大问题研究。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18	对税务机关提请的纳税人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其他权责事项	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20	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无	<p>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p> <p>第五条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规划编制指南。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的地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应当参照规划编制指南，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p> <p>第六条市级规划由生态环境部或委托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县级规划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规划通过评审后，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p> <p>第七条创建地区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p> <p>第八条创建地区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四）自然生态保护处</p> <p>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县级	
22	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p> <p>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四）自然生态保护处</p> <p>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23	承担自然保护区相关监管工作	无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四）自然生态保护处</p> <p>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24	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	无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四）自然生态保护处</p> <p>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治、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制定生态建设和保护规划，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良好地区以及重点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县级	
26	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27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四）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划、规范，协调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生态保护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8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	
2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	
30	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无	1.《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31	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六条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32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171号）（五）将市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入你局。 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33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34	拟订和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35	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36	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37	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38	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七）大气环境管理处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恶臭、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组织拟定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承担碳排放交易的综合协调。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39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的管理（含2个子项）	1. 核定并发放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十条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控制总体目标，结合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排放单位情况等因素，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水平等因素，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碳排放配额具体分配方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分配方案核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向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发放。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2. 对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20%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重新核定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十六条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或者生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20%以上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配额进行重新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	
40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41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42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订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43	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44	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四十二条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		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44	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	无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四十四条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辐射事故的等级，启动并组织相应的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二）公安部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三）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定性定级、立案侦查和医疗应急情况。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负责有关国际信息通报工作。 4、《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4号）第五条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二）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三）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四）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五）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5、《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45	接受辐射工作单位提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一款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46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47	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含9个子项）	1. 接到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后，按照规定向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二十四条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三条第三款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办公室、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含 9 个子项)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设区市的, 及时通报相邻设区市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 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的排查, 按照规定开展应急监测, 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六条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 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7	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含 9 个子项)	4. 在应急处置期间,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析、评估,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八条应急处置期间, 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和建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5.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九条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三十条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7	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含9个子项）	7.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 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 确认事件性质, 认定事件责任, 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8	拟订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 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无	1.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4号) 第五条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二) 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 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三) 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四) 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五) 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必要时,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 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 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无	1.《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4号)第五条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二)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三)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四)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五)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	
50	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	
5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按照要求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3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4	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含7个子项）	1. 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4	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含7个子项）	2. 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措施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具备条件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54	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含7个子项）	6.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5	及时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办公室、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接到水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7	接受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无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第二十一条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8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修改含4个子项）	1. 对重点建设用地区块重点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区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2. 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定期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3. 定期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58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修改(含4个子项))	4. 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59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对台港澳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市际, 市内区域合作等事宜	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方案》(榕委编办(2018)212号附件) (十一) 人事处: 承担系统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机关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编制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垂直管理和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台港澳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市际, 市内区域合作等事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60	承担系统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机关离退休人员等工作	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方案》(榕委编办(2018)212号附件) (十一) 人事处: 承担系统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机关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编制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垂直管理和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台港澳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市际, 市内区域合作等事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61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垂直管理和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	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方案》(榕委编办(2018)212号附件) (十一) 人事处: 承担系统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机关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编制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垂直管理和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台港澳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市际, 市内区域合作等事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编制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方案》（榕委编办〔2018〕212号附件） （十一）人事处：承担系统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编制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机构垂直管理和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台港澳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市际，市内区域合作等事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63	指导全市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无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9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 （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 （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县级	
6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无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行环境监测资质审查制度。 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要素的常规监测和污染源的监测，其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9号） 第三条第一款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p>（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p> <p>（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p> <p>（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p> <p>（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p> <p>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财务与监测科技处：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p>				
65	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无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财务与监测科技处：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6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	无	<p>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要素的常规监测和污染源的监测，其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p> <p>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p> <p>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p> <p>（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p> <p>（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p> <p>（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p> <p>（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p> <p>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财务与监测科技处：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各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p>				
67	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	无	<p>《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72号发布）</p> <p>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p> <p>第十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并公布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技术规范。</p> <p>《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p> <p>（八）土壤生态环境处</p> <p>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68	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无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全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卫生、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水源和防治水污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做到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 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五）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流域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县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69	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六）海洋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划定海洋倾倒地。				
70	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以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发布）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4.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发生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认定。对可能构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0	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以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无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4.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发生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认定。对可能构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71	受理 12369 电话投诉和网上投诉	无	《中共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00 号） 一、主要职责 （六）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组织对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调查处理；负责受理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的信访和投诉。	其他权责事项	市执法支队	市级	
72	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 号） （十）行政审批处 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承担行政许可及其他办事项目的统一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处、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省级、市级	
7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其他权责事项	大气环境管理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第二条第（五）项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p> <p>4.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 第五条第（一）项扩大参评企业范围。环保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基础上，逐步拓展参评企业范围，基本覆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74	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的环境污染问题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4.《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自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p> <p>5.《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九）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履行核安全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职责相应的责任。拟定并具体实施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市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p>		生态保护处		
75	组织指导开展陆源排海执法检查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六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p>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生态环境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6	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应用项目、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p>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7	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无	1.《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第172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78	负责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79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80	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81	负责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82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负责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2.《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84	负责配合核电厂联合演习前期准备工作	无	<p>《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4号） 第五条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二）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三）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四）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五）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	
85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无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p>	其他权责事项	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45号）精神，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海洋环境等相关执法职责。
86	海洋环境监测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p> <p>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其他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监测、监视形成的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统一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监测科技处、海洋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87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核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88	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p> <p>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p> <p>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89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组织开展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无	<p>1. 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环保防〔2012〕94号 职责分工：（二）设区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对处理企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8〕212号） （八）土壤生态环境处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开展相关考核。指导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土壤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相关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91	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p> <p>4.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 第三条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92	接到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的报告后，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职责组织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核与辐射监管处（核应急处）	市级、县级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大气环境管理处	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依法负责企业内部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无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榕委编办〔2020〕96号） 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 （五）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企业内部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权责事项	土壤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市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5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十七条第五款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规划法规处）、大气环境管理处、水生态环境处（环境督察处）	市级、县级	

